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據「圖書館法」提供各項服務, 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告知下列事項, 請詳閱。

- 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:本館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推廣服務等相關業務,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,包括中英文姓名、 證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電話與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等,詳如各項 業務申請表內容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與地區:本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或經讀者個人授權同意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- 四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足時,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- 五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可依個資法規定,得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 使以下權利:
 - 1、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補充或更正。
 - 2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3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,惟本館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本館 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 - 4、申請方式悉依本館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。
- 六、個人資料之保密: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,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七、告知事項之修訂:本館保有修訂本告知事項之權利,本館於修訂本告知事項 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的聯絡方式或於網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您,如您 未提出異議或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,表示您已同意本館所更改之內容。